

中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大洋貳元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作人 常德陳瑾昆

出版人 好望書店

總發行所

好望書店
北平宣內大街甲二十一號
電話南局三八一八

無此章者
以翻印論

分售處
各大書店

刑法總則講義目錄

緒論

- 第一 刑法與社會(一) 第二 犯罪與社會(二) 第三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三) 第四 刑法與刑事法(四) 第五 刑法學與刑事法學(五) 第六 總則研究之範圍(五)
- 第七 本書研究之方法(六)

本論

第一編 刑法論

第一章 刑法之觀念

- 第一 刑法之意義(九) 第二 刑法之性質(一四)

第二章 刑法之沿革

- 第一 一般刑法之進化(一六) 第二 我國刑法之沿革(一一)

第三章 刑法之學派

- 第一 舊派(二五) 第二 新派(二七)

第四章 刑法之淵源

二九

- 第一 刑法淵源之意義(二九) 第二 刑法淵源之要件(三一) 第三 刑法淵源之種類(三七)

第五章 刑法之效力

三八

-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關於時之效力

三八

- 第一 概說(三九) 第二 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四一) 第三 法律溯及既往之

三九

- 例外(四二)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五三

- 第一 概說(五三) 第二 刑法關於地之效力之原則與例外(五五) 第三 經外
國確定裁判之犯罪之處罰(六四) 第四 國際司法協助(六六)

五六

第四節 關於人之效力

七〇

- 第一 原則(七〇) 第二 例外(七一)

第六章 刑法之解釋

七一

第一節 概說

七三

第一 解釋之意義(七三) 第二 解釋之種類(七四)

第二節 文例

七八

第三節 時例

九〇

第七章 總則與分則及他法令之關係

九二

第一 總則與分則之關係(九一) 第二 總則與特別刑法之關係(九三)

九五

第二編 犯罪論

九五

第一章 犯罪之觀念

九五

第一 犯罪之意義(九五) 第二 犯罪之本質(九八) 第三 犯罪之要素(一〇〇)

第二章 犯罪之主體

一〇三

第一 概說(一〇三) 第二 自然人(一〇六) 第三 法人(一〇八)

第三章 犯罪之客體

一一一

第一 被害法益(一一二) 第二 被害人(一一四)

第四章 犯罪之要件

一一六

第一節 行爲 一一六

第一項 行爲之觀念 一一六

第一 行爲之意義(一—六) 第二 行爲之本質(一—八) 第三 行爲之種類
(一—三)

第二項 因果關係 一二六

第一款 概說 一二六

第二款 作爲與因果關係 一二六

第一 條件說(一—一) 第二 原因說(一—一)

第三款 不作爲與因果關係 一三一

第一 純因果關係說(一—七) 第二 準因果關係說(一—八)

第四款 因果關係之中斷 一三七

第一 消極說(一—二) 第二 積極說(一—一)

第二節 責任 一四〇

第一項 責任之觀念 一四四

第一 概說(一四四) 第二 責任之意義(一四六) 第三 責任之本質(一四

八) 第四 責任之要件(一五〇) 第五 責任之例外(一五二)

第二項 責任條件.....一五三

第一款 概說.....一五三

第二款 故意.....一五六

第一 故意之觀念(一五六) 第二 故意之範圍(一六〇) 第三 故意之種類(一六九) 第四 故意之責任(一七八)

第三款 過失.....一七八

第一 過失之觀念(一七八) 第二 過失之範圍(一八二) 第三 過失之種

類(一八六) 第四 過失之責任(一八八)

第四款 錯誤.....一九〇

第一 錯誤之觀念(一九〇) 第二 法律之錯誤(一九二) 第三 事實之錯

誤(一九七)

第三項 責任能力.....一一〇四

第一款 概說

一一〇四

第一 意思能力說(二〇四) 第二 刑罰能力說(二〇五) 第三 折衷說(二〇五)

第二款 幼年人及老年人

一一一

第一 概說(二一一) 第二 幼年人(二一三) 第三 老年人(二一五)

第三款 心神喪失人及心神耗弱人

一一六

第一 概說(二一六) 第二 心神喪失人(二一九) 第三 心神耗弱人(二一

二〇)

第四款 酗酒人

一一一

第五款 痞啞人

一一二

第三節 違法

一一三

第一項 概說

一一三

第二項 依法令之行為

二二九

第一 公法上之行為(二三〇) 第二 私法上之行為(二三一)

二二九

第三項 依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 二三五

第四項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 二三七

第五項 防衛行爲及救護行爲 二四〇

第一款 概說 二四〇

第二款 防衛行爲 二四四

第三款 救護行爲 二六二

第五章 犯罪之狀態

第一節 概說 二七三

第二節 未遂罪 二七五

第一款 概說 二七五

第一 原因之發生(二七六) 第二 目的之決定(二七六) 第三 故意之成立

(二七六) 第四 故意之表示(二七七) 第五 犯罪之謀畫(二七七) 第六

犯罪之預備(二七八) 第七 犯罪之實行(二八一) 第八 結果之發生(二八

(二) 第九 犯罪之未遂(二八二) 第十 犯罪之既遂(二八二)

第二款 未遂罪之觀念	二八三
第三款 未遂罪之處罰	二九八
第一 未遂罪處罰之原則(二九八) 第二 一般未遂罪之處罰(三〇一) 第三 不能未遂罪之處罰(三〇三) 第四 中止未遂罪之處罰(三〇四)	二九八
第三節 共犯	三〇四
第一項 概說	三〇四
第一 單獨正犯(三〇五) 第二 共犯(三一一)	三一六
第二項 共犯之觀念	三一六
第一 共犯之意義(三一六) 第二 共犯之性質(三一七) 第三 共犯之要件 (三一一) 第四 共犯之共犯及競合(三一五)	三一六
第三項 共犯之形式	三一五
第一款 共同正犯	三一五
第二款 教唆犯	三三八
第三款 從犯	三五四

第四項 共犯之處罰

二六四

第一 概說(三六四) 第二 共同正犯之處罰(三六五) 第三 故唆犯之處罰

(三六七) 第四 從犯之處罰(三六七)

第五項 共犯與身分

二六八

第一 概說(三六九) 第二 身分爲犯罪構成要件時之共犯(三七〇) 第三
身分爲刑罰之重輕或免除要件時之共犯(三七一)

第六項 共犯與故意

二七三

第七項 共犯與過失

二七五

第四節 累犯

二七七

第一 概說(三七七) 第二 累犯之觀念(三八〇) 第三 累犯之處罰(三八五)

第四 累犯規定之除外適用(三九〇)

第五節 併合論罪

三九二

第一項 概說

三九二

第一 決定罪數之標準(三九二) 第二 併合論罪之規定(四〇〇)

第二項 一般併合論罪

第一 併合論罪之意義(四〇六) 第二 併合論罪之方法(四〇八)

四〇六

第三項 特別併合論罪

第一款 想像競合犯

四一五

第一 想像競合犯之觀念(四一五) 第二 想像競合犯之處罰(四二〇)

第二款 牽連犯

四二一

第一 牽連犯之觀念(四二二) 第二 牽連犯之處罰(四三一)

第三款 連續犯

四三一

第一 連續犯之觀念(四三二) 第二 連續犯之處罰(四三七)

第六章 犯罪之種類

四三八

第一 自然犯與法定犯(四三八) 第二 刑事犯與行政犯(四三八) 第三

普通刑法犯與特別刑法犯(四三九) 第四 非軍事犯與軍事犯(四四〇) 第

五 國事犯與常事犯(四四〇) 第六 作為犯與不作為犯實害犯與危險犯故

意犯與過失犯結果犯既遂犯與未遂犯預備犯陰謀犯(四四〇) 第七 單一犯

與複成犯(四四一) 第八 即時犯與繼續犯狀態犯集合犯(四四一) 第九

身分犯加重犯減輕犯與普通犯(四四二) 第十 非親告罪與親告罪準親告罪

(四四二) 第十一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侵害個人法益
之犯罪(四四三) 第十二 重罪輕罪違警罪(四四三) 第十三 現行犯與

非現行犯(四四三)

第七章 犯罪之時及地

四四三

第一 概說(四四三) 第二 犯罪之時(四四四) 第三 犯罪之地(四四六)

第二編 刑罰論

四四七

第一章 刑罰之觀念

四四七

第一 刑罰之意義(四四七) 第二 刑罰之本質(四五二) 第三 刑罰之目的(四
五七) 第四 刑罰之主體(四六一)

第二章 刑罰之種類

四六一

第一節 概說

四六一

第二節 生命刑

四六六

第三節 自由刑	四六九
第四節 財產刑	四七三
第五節 名譽刑	四七九
第二章 刑罰之適用	
第一節 概說	四八一
第一 絶對專斷刑(四八三) 第二 絶對法定刑(四八三) 第三 相對法定刑	四八二
(四八三)	
第二節 主刑之重輕	四八四
第三節 徒刑之科處	四八六
第四節 科刑之標準	四八八
第五節 刑罰之加重減輕免除	四九一
第一項 刑罰之加重	四九一
第二項 刑罰之減輕	四九二
第一款 概說	四九二

第二款 自首減輕

四九三

第一 自首之法例及理由(四九三) 第二、自首之意義及要件(四九五)

第三 自首之效力(五〇〇)

第三項 酌量減輕 五〇〇

第四項 加減例 五〇四

第五項 免除 五〇九

第四章 刑罰之執行

第一節 概說 五一〇

第二節 緩刑 五一八

第一 宣告猶豫主義(五一九) 第二 執行猶豫主義(五一九)

第三節 假釋 五二六

第五章 刑罰之消滅

第一節 概說 五三〇

第一 被告之死亡(五三一) 第二 救免(五三一) 第三 刑罰之廢止變更

或免除(五三二五)

第二節 時效

第一 關於起訴權之時效(五三八) 第二 關於行刑權之時效(五四二)

第六章 保安處分

五四三

第一 對於限制責任能力人之處分(五四四) 第二 對於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選

擇與代替(五四五)

刑法總則講義

常德陳瑾昆著

緒論

第一、刑法與社會。

凡爲人類即有社會，亦即有法律，故法律與人類及社會可謂有相互之關係。吾人在未進化爲人類以前，固與普通動物無異，其爲生活也，全爲自然現象，即有動作，亦單爲被動，莫不受自然法則之支配，所謂飢則爲食，渴則爲飲，要均爲必然的（Sein）而非爲應然的（Sollen）也。然至進化爲人類以後，則成爲能合羣之動物，既知有個人，亦知有社會，其爲生活也，則爲社會現象，凡有所動作，乃稱爲行爲。恆以受社會規範（Norm）之支配，所謂善者是之，惡者非之，不僅爲必然的，且爲應然的焉。

夫社會規範有種種，有爲宗教者，有爲道德者，法律則尤爲規範中之規範。法律又有種種，有規範普通社會生活者，有規範最高社會生活即國家生活者，然其共通性質，要不外規定吾人行社之準則而強制其遵守。其自正面規定者，則稱曰權利義務，其自反面規定者，則稱曰責任制裁。自社會及法律之進化言之，乃係義務首爲發達，責任及制裁亦係相伴發達。蓋吾人既能形成社會以營共同生活，且知爲意思動作，以超過必然而進於應然，則最初規範，自爲義務，違反之時，自必有責任及制裁以隨之，刑法即爲規定責。

任與制裁之法律。故刑法又足稱爲法律中之法律，於社會規範中，乃爲最發達而最重要者，不分中外，一國法制史，不外一部刑法史，即職是故也。

第二、犯罪與社會。

吾人雖一面爲社會動物，應受社會規範之支配，然一面仍爲自然動物，亦受自然法則之支配，其中最爲顯著者，即爲生存競爭之法則。蓋吾人既同棲於一社會以求生存，即不得不有所競爭，此爲必然之勢。於是生存競爭與社會規範乃適相牴觸，個人生存之滿足與社會生存之滿足，亦適成爲矛盾現象，犯罪即係由此矛盾現象發生。社會愈文明，斯生存競爭愈激烈，犯罪亦愈爲增加。故犯罪亦爲一種自然現象，而有其因果律。（Kausalgesetz）輓近學者從此方面着眼研究犯罪及刑法，不僅以之爲法律之對象，且以之爲自然之對象，立法趨勢，亦已捨報應主義而採目的主義，不着重於個人之懲處，而着重於社會之預防，一派學者中甚有故倡樂觀論，以犯罪乃生存競爭之結果，即爲社會健全之表徵，稱最小限度之犯罪曰社會之犯罪的飽和（Saturation Criminelle），而謂社會應以此飽和狀態滿足者。以余所見，犯罪誠爲自然結果，全然消滅爲不可能；然吾人既不能不爲社會生活，則對於反社會行爲之犯罪，即不得不謀有以減少之最善之道，在自社會政策及立法政策以期由其原因減少，此固爲司政者立法者及治學者所應共同努力者；但吾人治解釋刑法學者，重要使命，仍在對於已成法律，本其已定目的，以爲精確之認